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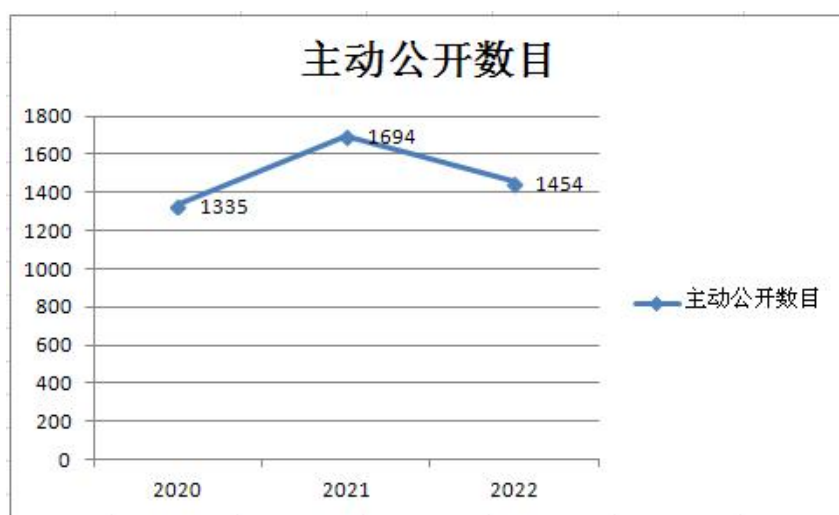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 <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6 楼，联系电话：0537-3432876）。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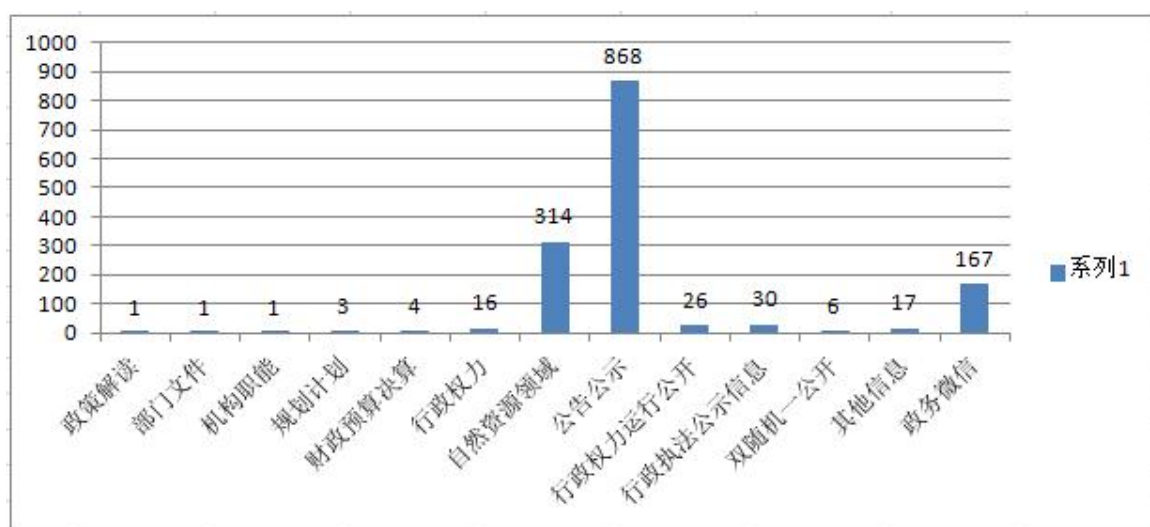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 2022 年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质量。

（一）全力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87条，其中政策解读信息1条、部门文件信息1条、机构职能信息1条、规划计划信息3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4条、行政权力信息16条、自然资源领域信息314条、公告公示信息868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26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30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6条、其他信息17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6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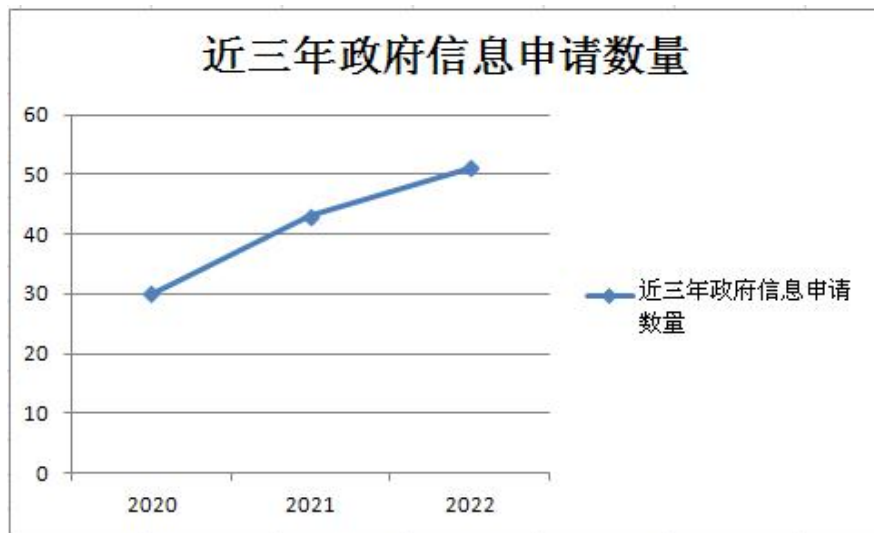
（近三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22年各栏目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接收通过邮件、网络、现场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1 件，同比增长 18.6%。均已按要求及时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因申请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提起诉讼 4 件。从申请内容看，涉及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等方面。



（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

我局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到信息公开精准发布，方便群众网站查询。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我局按照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管理统筹规划、服务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新注册了微信公众号，**2022**年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67**篇，阅读量**28000+**。在我局政策法规科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

（五）多措并举加强监督保障

2022年因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将落实情况纳入全局年终考核。配备**1**名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培训**1**次，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8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3	0	0	0	0	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1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	1	0	0	0	0	2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3	0	0	0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4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一是有些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统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缺乏通过鲜活生动的视频、图文形式发布的政府信息。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措施努力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培训频次，扩大培训范围，使工作人员树立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的意识。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增加通过视频、图文形式发布的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更加直观、简明、易懂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度区自然资源局无此类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年，我局全面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做好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的日常发布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申请接

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三是深化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编制《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压实公开责任，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共收到人大议案、政协提案**6**件，其中议案**3**件，提案**3**件，主要为闲置土地利用、临空经济发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及花草林木经济发展等内容，均已办理办复，意见均已吸收采纳。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2022**年注册了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已发布文章**167**篇，向社会公众及时展现自然资源工作风采。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府开放月”活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提升政务公开公信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